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BRIDGE
UNIO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何凱立博士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何凱立博士(「何博士」)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凱立博士

何博士，58歲，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於W. Michigan University取得圖書館管理學碩士學位，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及於芝加哥John Marshall Law School取得法律學博士學位。何博士為美國律師，專職國際貿易及投資以及政府規管工作。

何博士曾出任英國保誠集團政府關係部區域主管、Shaklee (China) Co. Ltd高級副總裁及Amway Corporation大中華區主管律師及政府事務董事。何博士亦曾出任伊利諾州政府官員，其後曾於一間總部位於芝加哥的全國性律師行出任資深律師。

何博士為北京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及零售研討會主席(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彼亦為廣東省世貿事務協商服務中心成員(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於二零零一年，何博士曾出任亞太經合組織／Consumer Education Program Initiative之Government Outreach委員會主席。

* 僅供識別

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日期前最後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何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任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之任期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有關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市場情況、何博士之資格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另加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何博士將只在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除了持有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95%)外，何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為有關委任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而須予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對何博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健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溫健中先生、陳炳權先生、鄭國忠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